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3014號

原告 大吉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建生

被告 啓昇玉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光智

訴訟代理人 涂聰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733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15日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服務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

01 止，服務費計價方式每月1噸8,000元（未稅），第一個月連
02 續秤重7天，依照連續7天秤重之平均值乘以30天，計算總費
03 用，經計價後被告於第一個月應給付原告費用16,000元。嗣
04 原告服務7天後，被告竟於110年10月間無故片面終止系爭合
05 約，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須賠償原告以2個月之合約金
06 額即32,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另被告亦未給付原告7天之服
07 務費3,733元（計算式：16,000元×7天÷30天=3,733元），
08 合計被告共應給付原告35,733元。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約定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35,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兩造於110年10月1
13 5日（週五）簽訂系爭合約後，僅過3天即於同年月18日（週
14 一）發生社區資源回收垃圾爆量未經清運之情形，經被告前
15 任主委劉小克與原告聯繫後，原告堅持資源回收垃圾，係固
16 定於每週三清運，除非資源回收垃圾已滿三噸半即3,500公
17 斤，才會另外派車清運，並稱如果未滿一車，被告堅持派
18 車，將額外收取每車1,000元之費用，此有被告前任主委劉
19 小克與原告於110年10月18日之line對話記錄可資佐證。然
20 被告考量本就不負責秤重，被告只能依照社區堆放資源回收
21 垃圾之空間是否已滿，作為判斷是否需要原告另外派車清
22 運之依據，那能知道是否已達原告所稱滿3,500公斤之派車
23 標準，故不同意原告上開調整清運費用之要求，並於同年月
24 20日告知原告系爭合約就做到同年月22日，請原告依實際作
25 業紀錄結算7天之費用，足見依系爭合約依第9條：「合約有
26 效期間內，雙方不得有任何違約之情事，清運費用可依特殊
27 情況經雙方後調整，如協調不成，本契約自動終止。」約
28 定，已自動終止，被告並未反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故原告
29 請求被告被告給付違約金32,000元，顯無理由。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31 （一）本件被告對於系爭合約之真正、積欠原告7天服務費3,733

元事實，不加以爭執，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7天服務費3,733元，洵屬有據。

(二)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無故片面終止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應賠償原告違約金32,0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固約定「甲、乙雙方所議定之合約期限內，雙方應確實履約，不得無故停止或委託其他任何廠商代為清運，違者須以2個月之合約金額作為賠付他方之違約金。但有正當理由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暫停清運時，不受此限。」惟其第8條另約定：「清運費用之調整：一、第一個月秤重，連續秤重7天，依照連續7天秤重之平均值*30天之總重計價。二、每三個月重新評估，連續秤重7天重量，依照連續7天秤重之平均值*30天之總重計價。三、每月未滿500公斤以500公斤計。四、清運時。垃圾重量誤差值大於5%，得以重新秤重評估重量重新報價。五、廚餘計費與垃圾加總重量後。一併計費（仍需將廚餘分開）六、資源回收計費與垃圾加總重量後。一併計費（仍需將資源回收分開）七、垃圾車如無法下地上室收，需派人工將垃圾子車拉出，費用另計6000元/月。」及第9條另約定「合約有效期限內，雙方不得有任何違約之情事，清運費用可依特殊情況經雙方同意後調整，如協調不成，本契約自動終止。」等情，足見雙方雖應確實履行系爭合約，違者須賠付他方2個月之違約金，然倘合約有效期限內，一方欲調整清運費用，他方不同意，經協調不成，系爭合約即自動終止而具有正當理由，雙方即不得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請求對方賠償違約金。而本件被告被告所辯上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間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且原告亦不爭執確有針對資源回收垃圾，向被告表明如果多派車就會調整費用乙事。而兩造就資源回收垃圾清運費用之調整既無法取得共識，則被告主張系爭合約依第9條約定已自動終止，即屬有據，已具有系爭合約第2條但書所稱之

01 「正當理由」，自毋庸賠償原告相關違約金。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合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3,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6月18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併
08 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04元，餘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0 法 官 趙義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6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7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張裕昌